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系增资形式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实施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现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拟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华康恩贝以增资形式和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其中提供有息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金额以截止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风险提示：由于相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以借款方式投入将增加实施单位利息支出。如果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延后，或者预测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金华康恩贝将面临着新增借款的财务风险和利息支出压力，并可能存在届时无法及时偿还投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过多次反馈回复和方案调整，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议，确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投资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的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86 万股新股。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于 2018 年 1 月共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了 156,590,20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 6.98 元（人民币元，下同），共募集资金 1,092,999,596.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497,217.78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4,502,378.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85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内容披露如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13,537.21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4,194.81 万元，**剩余 109,3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金华康恩贝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项目投资概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32,764
设备购置费	37,035
安装工程费	17,262
其他费用	21,224
铺底流动资金	5,252.21
合计	113,537.2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金华康恩贝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金华康恩贝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26 日，注册地址：金华市金衢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余斌。金华康恩贝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147289785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97.69%、自然人余斌持股 2.3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经营范围：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生产；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的生产；回收丙酮、甲醇、二氯甲烷、硅醚；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医药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制造、销售、医药实业投资、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华康恩贝公司总资产 186,231.30 万元，净资产 127,720.87 万元，2018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 129,910.25 万元，净利润 16,263.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截止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结合金华康恩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当时投入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先对本公司控股 97.69%的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 19,538.00 万元，用于实施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建设项目。同时，金华康恩贝公司另一股东余斌（持股 2.31%）同比例增资 462.00 万元。此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金华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00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金华康恩贝公司 97.69%的股权。

自本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款到位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260.19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包括各原料药车间厂房主体结顶、部分原料车间主要设备及工艺管道正在安装，原料药一车间、动力车间、原料药仓库、污水系统、RTO 焚烧系统等公用系统正在试生产。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2,983.65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 45,144.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4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8592001	1,572,545.64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08	35,589,891.88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90,000,000.00	定期存款
金华康恩贝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91	461,484.27	募集资金专户
金华康恩贝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901253878	23,823,629.0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51,447,550.84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金华康恩贝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近一年以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投入金华康恩贝公司 19,538 万元增资款已基本使用完毕。由于金华康恩贝公司除本公司控股 97.69%外，还有自然人股东持股 2.31%，而金华康恩贝公司实施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的资金投入数额大，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如果均使用增资方式投入金华康恩贝公司用于项目建设，自然人股东做同比例增资将存在一定困难。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投实施单位的具体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运用金使用效率，经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和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其中提供有息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金额以截止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

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决定以借款方式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时间、金额等具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划和使用的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决策程序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已经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认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公司结合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需求情况所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浙商证券对此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8日